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之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管理內部控制制度係董事會及管理階層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目的係在對營運、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營運之目標係在追求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包括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目標；財務之報導目標係在追求對外之財務報導為可靠；法令遵循之目標則在追求相關法令之遵循。法令遵循制度係達成法令遵循目標內部控制制度之一部分；財務紀錄及報表係依保險法及相關規定編製、編製基礎前後一致，且係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之部分成果。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頒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實施辦法」）之規定判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上項判斷之作成亦依據「實施辦法」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判斷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實施辦法」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上開期間之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營運、財務報導、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及法令遵循）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除附表所列事項外，能合理確保董事會及經理人業已知悉營運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目標業已達成；亦認為財務紀錄及報表係依保險法及有關規定編製，編製基礎前後一致，其正確性係允當。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或保險法等相關規定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112年2月1日董事會通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梁正德



(簽章)

總經理：翁英豪



(簽章)

總稽核：何義雄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王吟華



(簽章)

資訊安全長：王靜蘭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2 月 1 日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1 年 12 月 31 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本公司因違反保險法相關規定，於111年3月15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罰鍰新台幣120萬元整及1項糾正： 一、辦理汽車延長保固費用保險承保作業，未落實核保管控政策，且有未依保險商品送審費率核算保費之情事。	一、 1. 已完成修訂內部作業規範，明定因應損失率偏高之核保管控，要求各單位遵循辦理。 2. 已依商品送審費率核算保費並留存核算評估紀錄。	一、已完成改善。
二、辦理汽車保險理賠作業，查有部分保單於辦理全損賠付後，未依保單條款退還其他未滿期保險費之情事。	二、 1. 已依規定辦理退費。 2. 已每月產製報表追蹤全損賠案未滿期保險退費之管控。 3. 已納入內部作業規範，以利各單位遵循。	二、已完成改善。
三、本公司辦理利害關係人交易對象建檔作業，有漏未建檔之情事。	三、 1. 每半年定期以書面方式請董監事及經理人核對。 2. 每月定期以電子郵件檢附其建檔資料檢視核對。 3. 已修訂內部作業規範，以利遵循。 4. 每半年定期於經濟部商業司網站「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平台查詢勾稽檢核。	三、已完成改善。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主管機關111年法令遵循制度執行情形專案檢查，對本公司提列辦理防疫保險商品銷售前、銷售後及風險管理作業有欠妥情事。	<p>1. 於商品評議小組會議加強確認再保險安排是否妥適性及承保費率適足性，並充分揭露討論結果。</p> <p>2. 於商品管理小組會議加強確認再保險安排之作業進度，未妥善安排再保險作業前，不得銷售商品。</p> <p>3. 已訂定「高風險保險商品風險控管作業要點」及「保險商品停止受理投保作業要點」，控管作業風險。</p> <p>4. 商品權責部門現行已以系統控管風險，每月產製各險相關風險控管報表，管控高風險保險商品是否已達預警值；若遇緊急狀況下，目前健康險及傷害險之高風險保險商品已可由系統每日產製相關報表，即時控管風險。</p> <p>5. 已規劃未來擴大以系統控管其他各險種每日之高風險保險商品，當銷售額度逾預警值時之示警，以達風險監控之目的。</p> <p>6. 增加銷售後管理小組會議之開會頻率。</p> <p>7. 要求保險代理人加強所屬業務員管理。</p>	112年9月底。